



交易登记号: FSCG2025146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

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X-2025-1139

采 购 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温馨提醒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 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 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2025-1139 (交易登记号: [FSCG2025146](#))

项目名称: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35700](#)

最高限价(元):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其中初步设计的比例为 40%\)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投标折扣最高限价为 9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35700](#)

单位: 个

简要规格描述: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总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服务以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如需）现场递交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7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4.3 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

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5.3 投标文件制作：

4.5.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5.3.3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6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4.7 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一日 17:00 时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恒凯大厦 603 室，收件人：王静，联系方式：0574-88228780。（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 1 名）可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7 楼，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4.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

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

6. 本项目供应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 50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2188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21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恒凯大厦 603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静、唐佳萍、王波、虞礼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8780

质疑联系人：陈佳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87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181 号

传 真： /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内容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扩初）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服务以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准。
付款方式	1.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初步设计比例（40%）×中标折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其中：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按 4970 万元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工程费用为收费计费额。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按照收费标准约定如下：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阶段工作量比例按初步设计 40%、施工图设计 60%划分，本项目仅做初步设计部分。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且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通过审批，经发包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调整设计的 90%（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 第三次：余款待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 备注：若最终审定价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支付；低于签约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支付。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	成交人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验收	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二、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东邵村，位于庄桥街道西侧。村庄共有本地住户 502 户，外来人口约 6000 人。包含东邵一村、东邵二村、安居乐苑 3 个小区等。

（二）采购范围

根据东邵村的建设目标要求，打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提升农民（居民）生活品质。

1. 本设计重点须全面详细的对村内排水系统进行摸排，查找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存在的问题，确定项目范围内雨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雨水内涝管渠整治、村庄道路修复的设计方案，同时需要结合村庄规划，力争村内道路地下工程一次建成，避免村庄未来建设中出现二次开挖现象。

2. 本次采购范围为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大初设）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三）工程设计主要任务

根据东邵村的建设目标要求，打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提升农民（居民）生活品质。

1. 前期调研

结合区域规划，村内及其他单位住户（含出租户、村庄内餐饮店、菜场、公共厕所、垃圾房以及工厂企业等单位）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分析排水系统的主要原因，确定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系统新建或改造方案，同时修复道路路面。

2. 设计工作阶段：

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村内污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建造、村内雨水管道整治和局部区域内涝整治、村内道路的修复等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大初设）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环保标准规范的规定，应与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以及交通、旅游、水利、环保、文化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选择污水治理工程处理模式和工程措施，方便后期运行维护。

（四）设计依据

在宁波市总体规划思想指导下，以乡村规划为依据，并与沿线地区规划相协调，使工程既能满足排水需要，又能适应乡村发展要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取得最佳的投资。

主要设计规范：

- (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
-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5)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 (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
- (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
-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规程》（DB33/T 1199-2020）。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依据为准。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1. 前期资料

- (1) 前期调研书面报告。
- (2) 管网空白区问题梳理清单。
- (3) 交付给采购人的技术图纸以及其他要求：

图纸幅面可视具体内容而定，通常为 A2、A3（或 A3 加长）。纸质文本整套不少于 8 套，另含相应电子文档一套（光盘刻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 ①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②设计原则、设计规范；
- ③设计方案；
- ④主要技术难点、重点；
-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3.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①工程地理位置图；
- ②设计图；
- ③其他图纸。

（六）后期工作配合

1. 参与后续方案讨论会、技术交底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相关协调会等。
2. 及时反馈采购人修改意见。
3.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详细名单。
4.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协调会、来回函件等作为本任务书的补充。

5. 积极配合采购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6. 施工图设计过程需要配合的服务内容。

▲（七）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市政类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自有人员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人员配备要求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供应商应按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设计机构成员，并按要求提供项目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 表中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八）报价说明

1. 设计费报价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图纸资料费、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评审专家费及场地费、利润、税金等报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

2.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3.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5. 因配合施工图设计出现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6. 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7.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一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302188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 50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恒凯大厦 603 室 项目联系人：王静、唐佳萍、王波、虞礼周 项目联系方式：0574-88228780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和周围环境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报 价		
▲5	投标报价	1. 本次报价形式：采用折扣报价形式，以%表示，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为 9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相关人工工资、五险一金、各类福利补贴、调研费、排查费、交通食宿费、专家咨询（论证）评审费（如有）、会务费、设计成果资料印刷费、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6.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

		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 其它：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 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通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打印装订成册的书面响应文件各 3 份（原件盖章） 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磋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13	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可能要求供应商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澄清，该澄清应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 关于备选方案的约定：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响应。
商务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条款”要求。
1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条款”要求。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1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授 予 合 同		
1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补 充 条 款		
20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可调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1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1: <u>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备注：所属行业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执行。
22	转包	不允许。
23	关于资格审查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	资格审查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在磋商时无需提交。
磋 商 服 务 费		
24	招标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发布规定的《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标准结合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 6943 元。 此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
25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意：

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系指依法成立的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评审小组。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制定的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8.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关于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磋商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5.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

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 符合本磋商文件载明的对上述 1~5 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它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它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5.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造成其它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合同条款和格式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更正公告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

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表；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技术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7.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主设计师委任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简历表；
 - （4）主要人员简历表；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9.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C、第三册：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备注：上述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且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2. 注意事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

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数量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O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5）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7）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8）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以后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后递交。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_____“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_____；

（2）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_____；

（5）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或电子CA法人章签章，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95763）。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后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自行选择递交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提交（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应单独包封，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 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竞争性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竞争性磋商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

函)作出。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六、成交结果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3.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七、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未注明主办方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或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采购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9) 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磋商响应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1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14）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 磋商程序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若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保密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磋商服务费

本项目磋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响应报价低者列前；若响应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审程序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少于3家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 同时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

3. 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且须在政采云中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该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为0

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 评审结束后，统计汇总各家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定成交的标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响应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4. 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评审得分：计算各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三名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六、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其他说明

1. 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
	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u>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磋商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注：

1.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带“▲”的条款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最后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是否予以确认。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审细则和标准分值			分值
技术商务 分 85 分	设计总体 实施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构思进行评议 （1）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明确、整体构思全面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得8分； （2）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整体构思较全面清晰，表述较准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 （3）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整体构思基本全面清晰，表述基本准确，基本可行的，得4分； （4）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整体构思不够全面具体，表述欠准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5）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8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前期调研方案进行评议： （1）前期调研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方案设计目标的得 8 分； （2）前期调研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方案设计目标的得 6 分； （3）前期调研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方案设计目标的得 4 分； （4）前期调研方案存在瑕疵或者无法完全满足方案设计目标的得 2 分； （5）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8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扩初）的设计深度以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明确、整体构思全面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契合项目改造需求的，得8分； （2）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整体构思较全面清晰，表述较准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改造需求较契合的，得6分； （3）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整体构思基本全面清晰，表述基本准确，基本可行的，与项目改造需求基本契合的，得4分； （4）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目标、整体构思不够全面具体，表述欠准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与项目改造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2分； （5）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8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进行评议： （1）对本项目改造目标明确、整体构思全面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契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对本项目改造目标、整体构思较全面清晰，表述较准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需求较契合的，得6分； （3）对本项目改造目标、整体构思基本全面清晰，表述基本准确，基本可行的，与项目需求基本契合的，得4分； （4）对本项目改造目标、整体构思不够全面具体，表述欠准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2分； （5）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8
	项目进度 安计划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1）进度控制节点明确、任务划分科学合理、能准确把握项目进度、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5 分； （2）进度节点较明确、工作阶段任务划分较合理、可执行力度较强的，得 4 分； （3）进度节点基本明确、工作阶段任务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可执行的，得 3 分 （4）进度节点不够清晰明确、工作阶段任务划分合理性一般、可性性一般的，得 2 分 （5）进度安排不可行或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质量保障 措施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进行评议。 （1）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详实，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质量保障措施缺陷明显，可行性或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8
	设计服务 关键点、 难点分析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关键点、难点分析阐述及具体解决策略进行评议。 （1）关键点、难点阐述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具体策略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8

		(2) 关键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具体策略较完善、可行，能基本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关键点、难点分析欠全面、解决策略思路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分析不完整或有欠缺，解决策略思路模糊不清，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的人数、人员专业能力、类似项目经验、本项目岗位职责等配置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评议，须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 服务团队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高，得 8 分； (2) 服务团队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6 分； (3)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性一般或专业性一般、类似项目经验一般，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一般，得 4 分； (4) 服务团队配置缺陷明显，职责不明确，专业不匹配，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9.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后续施工配合服务方案、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评议。 (1) 各项制度完善可行，后续施工配合服务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6 分； (2) 各项制度基本完善可行，后续施工配合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准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服务响应较及时的，得 4 分； (3) 各项制度欠完善，后续施工配合服务方案欠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各项制度、后续施工配合服务方案缺陷明显或不可行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6
	设计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进行评议： (1) 设计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审核制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设计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合理，审核制度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	6

		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设计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审核制度基本全面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设计管理制度、审核制度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方案	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方案较详尽、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方案不够详尽、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服务响应速度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议： （1）服务响应速度迅速、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服务响应速度较迅速、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服务响应速度不迅速、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系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设计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
价格分 (15 分)	1. 参与评审的价格=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②95%为最高折扣。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

3. 项目总投资：暂定 4970 万元。

4.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现行国家及地区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设计，设计成果满足规范、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同时应对后期施工图设计进行对接及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____元整（¥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采购人文件；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 按 5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3.4.3 初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另行协商。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合同中另行约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根据工程进程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模拟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4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采用可调总价形式。

10.4.1 合同价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初步设计比例（40%）×中标折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其中：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按4970万元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工程费用为收费计费额。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按照收费标准约定如下：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阶段工作量比例按初步设计40%、施工图设计60%划分，本项目仅做初步设计部分。本项目初步设计费的中标折扣为_____%。

注：初步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服务等所有费用。

上述中标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本合同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额度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付费额 (万元)
第一次	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调整设计费的90%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且初步审计批复文件通过审批，经发包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	
第三次	余款	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备注：1. 若最终审定价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支付；低于签约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支付。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设计费支付需待发包人资金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为准。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当期应付未付金额×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逾期支付天数。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从签约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且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或者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若设计人不配合施工图设计或竣工验收等协作义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罚10000元/次违约金，且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从签约合同价款中扣除，且必须重新报发包人同意。

14.2.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及时对初步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14.2.7 经发包人认定，由于初步设计人设计疏漏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单项工程费用增加 30 万元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处罚 3000 元/次-50000 元/次。

14.2.8 初步设计人设计文件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从签约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若设计成果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违反一条处罚 20000 元。由于初步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的，一次性扣罚 50000 元，同时，初步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初步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的，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2 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

担，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8.3 设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把工程再度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4 初步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出现上述情况的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5%，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5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的相关流程，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的施工图交接工作；同时，须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6 各类事项的回复处理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重要事项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超过 4 个小时出具设计意见。

18.7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8.8 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5%。

18.9 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18.10 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8.11 关于“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东邵村的建设目标要求，打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提升农民（居民）生活品质。

1. 本设计重点须全面详细的对村内排水系统进行摸排，查找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存在的问题，确定项目范围内雨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雨水内涝管渠整治、村庄道路修复的设计方案，同时需要结合村庄规划，力争村内道路地下工程一次建成，避免村庄未来建设中出现二次开挖现象。

2. 本次采购范围为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大初设）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根据东邵村的建设目标要求，打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提升农民（居民）生活品质。

1. 前期调研

结合区域规划，村内及其他单位住户（含出租户、村庄内餐饮店、菜场、公共厕所、垃圾房以及工厂企业等单位）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分析排水系统的主要原因，确定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系统新建或改造方案，同时修复道路路面。

2. 设计工作阶段：

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村内污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建造、村内雨水管道整治和局部区域内涝整治、村内道路的修复等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大初设）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环保标准规范的规定，应与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以及交通、旅游、水利、环保、文化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选择污水治理工程处理模式和工程措施，方便后期运行维护。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

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设计任务书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其他相关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	满足发包人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展需求	扩初设计须由规划部门和发改部门批复为依据
2	扩初设计文本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展需求	
3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展需求	
4	初步设计修改文本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展需求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展需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它图纸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上表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及文件均须提供电子版。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阶段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执业注册(或职称) 及证书编号	何时介入本项目设计工作
初步设计（含扩初）				
其他				
.....				
备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初步设计比例（40%）×中标折扣_____%，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含税）。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设计收费标准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4970 万元计取，并作为暂定合同价款的依据。

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按照收费标准约定如下：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最终结算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折扣计取。

注：初步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等所有费用。

上述中标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

附件 7：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公司（企业）具备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 本公司（企业）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本公司（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

8.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以上内容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评分标准对应表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人来投标）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贵采购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签订合同以及代表本公司处理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未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响应”；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填写具体解释。（2）此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未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响应”；即可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填写具体解释。（2）此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填报本表。（2）此表格可自行扩展。

（二）主设计师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言，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设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主设计师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的主设计师，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第五章“评定成交的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需提供）

三、报价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标项：_____）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 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郑重声明：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9. 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初次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折扣)
江北区排水提标改造工程-2025 年度(庄桥街道东邵村)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其中初步设计的比例为 40%)的____%
服务期限	
报价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报投标折扣。

3. 本次报价形式: 采用折扣报价形式, 以%表示, 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折扣不得超过 95%, 否则作否决处理。**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